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电子专用章



广西财经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激发广大教职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楷模，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突出师德评价，注重教师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中的育人主导作用。

第三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的评选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工作在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选工作。

第五条 各基层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属部门、单位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名额

第六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在师德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全校各二级部门、单位；师德标兵评选对象为在第一线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和到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七条 每届评选表彰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3-5 个，师德标兵 10-15 名。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注重校风、教风、学风、家风建设，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高度重视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师德建设工作，师德建设规划和长效机制健全。严格落实师德年度考核和师德“一票否决制”，将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师德建设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整体工作，措施扎实，重点推进，成绩显著。

（三）师德建设群体意识强，形成了团结协作的育人团队。每个教职工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的相关要求，团结和谐，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廉洁奉公，通过良好的

师德示范，言传身教，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形成了一定数量的优秀师德群体。

（四）把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建设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学风、教风、工作作风好，师德建设成效显著。

（五）加强师德师风制度建设，具备完善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等制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注重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六）积极响应学校组织的各项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师德教育、研讨和宣传等活动，坚持所有培训活动、学习活动必有师德内容。在开展师德教育活动的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上积极创新，注重发挥师德先进的引领作用，重视师德优秀典型的培育，大力宣传师德榜样人物事迹。

（七）能够根据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学校部署安排的年度工作任务，注重师德文化挖掘和传承，注重师德建设品牌打造，工作成绩突出，特色鲜明，师德建设年度考核结果优良，在师德师风表率 and 示范引领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八）申报集体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

1.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师德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的；
2. 在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3. 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在学校或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

的；

4. 本部门本单位或教职工受到学校及以上通报批评的。

第九条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爱岗敬业，廉洁从教，无私奉献，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关爱学生，尊重学生，努力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严谨治学、潜心问道，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学术良知，不断提高育人道德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具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长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工作，对学校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做到把育人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全过程，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人格魅力影响和引领学生。

（五）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积极参与科教兴国战略实施，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关注社会事业发展，主动参与社会实践，用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服务社会。

（六）树立良好学风教风，为师生做好表率；注重师表风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塑造良好的教师形象；自觉抵

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

（七）自觉维护和遵守学校章程，厚植传承校园文化精神；爱校如家，积极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团结协作，相互支持，顾全大局，努力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八）近三年师德考核优秀、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事迹特别突出者除外。

（九）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原则上不再申报。事迹特别突出者除外。

（十）申报个人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

1.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或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的；
2.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学校及以上处理的；
3. 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在学校或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基层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推荐

（一）学习动员。基层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开展师德先进评选工作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开展师德先进申报、推荐工作。

（二）评选推荐。各基层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本部门本单位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和要

求，对拟申报师德先进的候选集体和候选人进行评选推荐，并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部门各单位将推荐材料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组织师德先进评审

（一）初审。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基层推荐的师德先进申报材料汇总并进行资格审查。

（二）评审。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门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对基层推荐上报的候选集体及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建议人选名单。

（三）审定。将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公示。将审定的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及师德标兵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励。

第十三条 荣获“师德标兵”称号的，获奖情况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荣获校级“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称号的，在推荐自治区级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等先进评选时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学校举行表彰仪式，新闻媒体对师德建设先

进集体和师德标兵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尊师敬教的良好氛围，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西财经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与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造成严重影响的，取消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